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862號

原告 林燕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美霜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民國9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萬063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0,000	98/12/31	113/6/12	(14+165/366)	5%			180,635.25
	小計									180,635.25
合計	430,635									